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所
「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」作業標準（草案）

113 學年度第 6 次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（114 年 6 月 16 日）通過

- 一、為辦理本校教育學系、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、課程與教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系所）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計畫，特依本校實施要點另訂本作業標準。
- 二、獎勵對象及申請資格：
本系所博士班一至三年級本國籍全職之在學學生。
- 三、獎勵金額及核發期間：
 - （一）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四萬元，含教育部補助經費二萬元、學校統籌補助一萬元、系所簽訂合作意向書（以下簡稱為 MOU）之企業或系所相關經費補助一萬元，獎勵一年。
 - （二）核發期間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獎勵名額：依本校核配名額及本系所獲企業補助（簽訂 MOU）之數額訂之。
- 五、申請時間及申請程序：
 - （一）申請時間：以當年度公告而定。
 - （二）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碩士論文一本，以及博士班入學考試成績單、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、其他學術表現證明等資料各三份，送交本系所辦公室。
- 六、審查項目與程序：
 - （一）審查項目：
 1. 學術論文發表或其他獲獎情形。
 2. 博士班入學考試成績。
 3. 研究潛能。
 - （二）審查程序：由本系所辦公室受理申請案件並完成資格審查後，交本系所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議決，必要時得舉辦口試；如未有符合資格者，得從缺。審查結果由本系所送交本校教務處審定核發。
- 七、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：獲獎生應配合提供個人在學期間之學業研究成果表現、企業實習或計畫執行情形、企業預聘情形或就業規劃，以及畢業後三年內，在學術研究成果表現或在產業就業貢獻流向等相關資料。所提相關資料，將作為爾後申請本項獎學金時審查時參考。
- 八、停止獎勵：
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自事實發生日次月起停止獎勵：

- (一)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。
- (二) 畢業或辦理休學、退學。
- (三)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(入)碩士班就讀者。
- (四) 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。
- (五) 經本系所相關會議決議不再給予獎勵者。

九、遞補機制：

因故取消、中止本獎學金受領資格者，其缺額由原申請推薦備取名單依序遞補。若無合格學生獲得推薦，則名額歸還本校教務處。

十、獲獎生所繳納之資料，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不實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將撤銷其獲獎資格；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十一、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標準經本系所獎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，提交本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